证券代码：000922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佳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37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公司股票交易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 2015 年、2016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，证券简称由“佳电股份”变更为“*ST 佳电”，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二、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,815.97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,050.2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,176.75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55,407.99 万元。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期末净资产均为正值，且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如获批准，公司证券简称将由“*ST 佳电”变更为“佳电股份”，证券代码仍为 000922，日涨跌幅限制由 5%恢复为 10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能否获得深圳证券

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